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清標  
電話：03-5243359  
電子信箱：4133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1010924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200C\_1110109240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7月14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2731號函頒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7月1日全後動全字第1110020607號函頒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（市長室）、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新竹後備指揮部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新竹派出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、

學務處 111/07/15 10:48



1110003635 有附件

新竹市  
警政處

2

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、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、大潤發量販店新竹浦雅店、愛買量販新竹店、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店、遠東巨城購物中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店、大潤發量販店新竹忠孝店、新竹市警察局局長室、新竹市警察局副局長室-1、新竹市警察局副局長室-2、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、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、新竹市警察局公共關係科、新竹市警察局資訊科、新竹市警察局人事室、新竹市警察局會計室、新竹市警察局防治科、新竹市警察局保安科、新竹市警察局鑑識科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、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

副本：

